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加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40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黃加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加儒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詐欺等各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原審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為聲請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以及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10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併罰屬接續行為，對被害人已全數和解履行賠償並獲原諒，警詢皆自白且提供相關證據，非集團主要角色，附表編號2、6、8、10犯罪時間相近，且為同一犯罪集團所為，理應多減幾個月，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受刑人在監執行，深刻反省當時為了投機及貪圖小利鋌而走險，請從輕量刑，以儘早賠償被害人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併合處罰而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其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01 四、經查：

02 (一)抗告人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
03 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原審因認聲請為正當，審酌
04 抗告人所犯各罪均屬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同質性高，附表
05 編號1、7、9之犯罪時間相近均為民國109年間所為，附表編
06 號2至6、8、10之犯罪時間相近均為111年間所為，均係侵害
07 他人財產法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且所定應執行刑有
08 期徒刑7年10月，屬極低之定執行刑，已給予相當之恤刑，
09 顯已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嚴重性、各罪彼此之
10 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
11 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
12 刑7年10月，係在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10月），及未
13 逾越附表各編號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
14 之總和8年7月（附表編號1至9曾定應執行刑7年6月，7年6月
15 +1年1月=8年7月）之範圍內，亦未較重於前經法院定應執
16 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等旨，固非無見。

17 (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共33罪，固為併罰之數罪，然均係受刑人擔任詐欺集團車
19 手角色，其中附表編號1、7、9之犯罪時間相近均為109年間
20 所為，而附表編號2至6、8、10之犯罪時間相近均為111年間
21 所為，所為雖屬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犯罪類
22 型、手法相類，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已遞減，則刑罰效果亦
23 應予遞減，且受刑人就所犯附表各罪，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24 罪，並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且依約履行賠償，依其犯後態
25 度所呈現之反社會人格尚非甚為嚴重。原裁定雖敘明以各罪
26 宣告刑度為基礎，考量各罪之犯罪型態、罪質、危害情況，
27 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反映之人格
28 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
29 難評價，惟給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且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
30 刑7年10月，較前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總和（8年7月）減去
31 有期徒刑9月，抗告人因此獲有之恤刑利益偏低，難認與抗

告人所犯各罪所侵害法益之總價值相當，或未慮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即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等情，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合併之刑度不當，為有理由。

(三)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本院衡酌抗告人附表所示各罪中之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0月，附表合併其前定執行刑及其餘裁判總和為有期徒刑8年7月（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前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6月，計算式：7年6月+1年1月=8年7月），又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3罪），均係於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身分身分之方式向被害人詐欺取財，犯罪時間係109年6月4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及111年2月21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期間非長，雖屬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侵害法益類型相同，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獨立性相對較低，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再抗告人於法院審理附表所示各案件過程中坦認犯行，且曾與部分被害人和解，知所悔悟，應為其有利之衡量，抗告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質、犯罪傾向並無不同，經整體評價抗告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復參酌抗告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至原審雖疏未詢問抗告人就定刑之意見，然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已敘明其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應已補正上開程序瑕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吳秋宏
02			法官	鍾雅蘭
03			法官	黃雅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鄭雅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